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6,754,776.77	898,360,698.79	39.89%
营业利润	54,955,354.68	75,456,065.55	-27.17%
利润总额	99,736,517.44	100,507,339.6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41,115.88	86,570,321.11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0.36%	-1.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6,203,991.76	1,761,561,206.71	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2,491,198.73	862,914,120.20	90.34%
股本	442,071,620.00	369,856,590.00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2.33	59.66%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965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向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 10.14 元，除权交易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配售股份 72,440,237.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定第 9 号》（2010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要求，应对报告期列报的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因此，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同期数系按规定重新计算的结果。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6,754,776.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9%,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及 BPO 类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其中本年 BPO 收入增长 82%,行业需求持续稳步上升;但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41,115.88 元,仅比上年同期增长 3.2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速递易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期末总资产 2,876,203,991.76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3.28%,主要原因系加大了对速递易设备和工业性科研用房(二期)建设的投入以及经营业务的增长所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2,491,198.73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0.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完成了配股工作,分别增加了股本 72,440,237.00 元和资本公积 639,891,470.16 元所致。

三、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费用、净利润处理调整项的说明

按照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第 1 条之规定“(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按第七章第 2 条之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4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按第六章第 6 条之规定,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由于公司 2014 年完成了配股工作,分别增加了股本 72,440,237.00 元和资本公积 639,891,470.16 元,配股资金全部投入以“速递易”为载体的“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该项目本年度因再融资行为产生的净亏损为 46,784,672.21 元,根据上述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六章第 6 条之规定,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按此计算,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125,788.09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0,597,929.61 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9%,上述数据达到《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第 1 条及第 2 条之规定(具体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为此,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摊入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9,174,870.30 元，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8,031,364.05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1,143,506.25 元。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0%-30%之间。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 2014 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布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